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

## **I 確認通過之前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45/00-01號文件 —— 2000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62/00-01號文件 —— 2000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72/00-01號文件 —— 2000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0年11月6日、11月20日及12月4日舉行的各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諮詢結果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影響”

立法會CB(1)30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303/03-04(02)號文件 ——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303/03-04(03)號文件 —— 各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  
(摘要所列代表團體已同意公開發表其意見書)

立法會CB(1)303/03-04(04)號文件 —— 各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  
(摘要所列代表團體已表明其意見書不得公開發表)

2.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自2001年3月起暫時擱置，現已重新展開，以研究該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多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於2001年及2002年向業界、專業團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兩輪諮詢後，提出多項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政府當局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就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闡述條例草案第9至第13條及各項相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及影響。該份文件亦應闡述，當局如何處理下述關注事項：《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中有關“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定義，與其他法例所採用的定義不一致。

4. 政府當局並答允跟進下述關注事項：當局有需要檢討條例草案第4及第8條的擬議修訂具追溯效力的安排，並應將該項安排清楚告知市民。

#### 公眾諮詢

5. 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商定，應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會商定，秘書將會：

- (a) 在立法會網站登載通告，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及
- (b) 去信先前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團體。

6. 法案委員會亦商定，如有意發表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擬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應邀請有關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陳述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的通告於2003年11月14日登載於立法會網站。致各有關團體的函件亦於同日發出。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2003年12月1日。)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12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於2003年12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的預告已於200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1)33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9.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2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738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確認通過2000年11月6日、11月20日及12月4日會議的紀要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739 - 0016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該條例草案，以及當局自2000年12月起進行兩輪諮詢的結果 (CB(1)7/03-04(01))	
001628 - 0018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擬就條例草案 <b>第2(3)條及第4條</b>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853 - 0029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擬就條例草案 <b>第6條</b>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958 - 00421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在擬就條例草案 <b>第6條</b>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下的防止避稅條文經修改後的影響，以處理業界及專業團體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217 - 0044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向業界及專業團體進行的諮詢	
004441 - 004644	主席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16(2)(c)條，香港公司向其海外的相聯公司借入貸款的利息的現有扣稅安排	
004645 - 00490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邀請先前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團體就條例草案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表意見	秘書採取會議紀要第5及第6段載列的跟進行動
004907 - 005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CB(1)7/03-04(01)號文件已綜述業界及專業團體在政府當局進行的兩輪諮詢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21 - 00524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綜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下述3項主要修訂：</p> <p>(a) 如參加及修讀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及安排的訓練課程，有關費用可用作扣減薪俸稅；</p> <p>(b) 在扣除就貸款及債權證支付的利息方面，將會向公司實施利息回流準則及向個人實施“有聯繫的人”準則，以及增訂“不追溯條文”，豁免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引用新法例；及</p> <p>(c) 容許以適當分攤方法局部扣除貸款及債權證的利息</p>	
005246 - 010948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在<b>條例草案第9至13條</b>及相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下，就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提出的修訂建議</p> <p>在該條例之下，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定義</p>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載列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49 - 0111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擬就 <b>條例草案第9、13、14(b)、15(b)、17(b)及23條</b>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126 - 0119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 <b>第16(3A)(b)條</b> 中採用“控制某並非法團的人”的概念是否適當	
011935 - 0127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b>條例草案第4及第8條</b> 的擬議修訂具追溯效力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載列的跟進行動
012728 - 01281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日後的修訂條例的名稱	
012814 - 0128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1向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建議的其他修訂事項及草擬方面的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1已於2003年11月22日去信政府當局。)
012823 - 01340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2日